考試院第 1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黃東益　伊萬・納威
　　鄧家基　呂秋慧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72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無)

四、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呂委員秋慧：1.部本日院會所送擬再修正草案資料，建議於條文對照表每頁均宜有標題列，以利審視。2.肯定保訓會多年籌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辛勞，且該訓練對培育優秀簡任人員具有相當成效；惟與陞遷較難結合，爰予刪除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始能陞遷之機制，建議酌予調整第 17 條之說明欄相關內容，以資周妥。

鄧委員家基：1.高度肯定保訓會辦理之相關訓練，尤其是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第 17 條之修正，將工作與陞遷連結，惟訓練能提升服務績效，未來或轉型為增能訓練，以增強核

心職能。2.為因應人口危機，政府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本日院會所提相關法案即彰顯對育兒最大程度的支持。

許副院長舒翔：本院自第13屆即推動用人機關參與選才之政策，從考試端、任用端都希望用人機關積極參與，第17條之修法方向亦是如此，俾及時有效解決機關用人問題。

施部長能傑、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

決議：1.本案照銓敘部本日所送之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擬再修正對照表版本紅色字體部分修正通過，其餘照原報送內容通過。

2.本案法制作業格式、文字等體例部分，授權部、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再行檢視調整。

二、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本案照銓敘部本日所送之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擬再修正對照表版本紅色字體部分修正通過，其餘照原報送內容通過。

2.本案法制作業格式、文字等體例部分，授權部、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再行檢視調整。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本案照考選部本日所送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第5條、第28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擬再修正對照表版本紅色字體部分修正通過，其餘照原報送內容通過。

2.本案法制作業格式、文字等體例部分，授權部、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再行檢視調整。

3.本案第13條、第14條，請部就公務人員考試法通盤檢討後，再另案報院審議。

四、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5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植物診療師考試典試委員 4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少子女化與人口結構的改變，是台灣社會所面臨的巨大挑戰，各政府機關都必須扛起一己之責，共同面對。因此，在賴總統和行政院公布「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措施之後，本人即在兩週前的院會要求各部會，儘速就各自業管範疇，著手盤點應配套修正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的調整。

本次公保法、任用法及考試法的修正，重點在於提供親自養育嬰幼兒的公務人員，更多權益保障和家庭支持，將留職停薪、請領津貼及限制轉調的條件予以延長、放寬，並配套修正考試錄取者的保留受訓資格條件。對於考選部及銓敘部能以最快速度提出相關修正草案，並經充分討論，於今日院會中順利通過，在此，要特別感謝同仁的努力，以及考試委員們的支持協助。

為建構友善育兒公務職場，本院近幾年已陸續修正多項友善育兒進步措施，希望由政府帶頭引領民間跟進。此次，為響應賴總統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除今日院會通過的三項法律修正案，將儘速送交立法院審議外，未來也請各部會視相關法案的審議結果，及行政院相關勞動保障法規的修正，即時配套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法規命令，

以打造更加友善家庭的工作環境，謝謝大家。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主　席　　周　弘　憲